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014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冠能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
易字第90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3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
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原判決認被告黃冠能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量處
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
日，僅檢察官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44、
66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
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
罪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固稱：被告否認犯罪，且係以暴力方式侵入
告訴人住宅、持不明尖銳物品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鍾文受
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犯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告訴人
諒解，原審量刑過輕云云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。惟按刑罰
之量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
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情
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：原判決之量刑，已考量被告
因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，不思以理性合法解決，貿然闖入
告訴人住處，持不明尖銳物品毆打告訴人成傷等犯罪動機、
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等情節，復已審酌被告未與告訴
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，與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

濟狀況等事項，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、顯然失當情形。檢察官上訴意旨雖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然被告本案傷害之手段、危害程度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情，均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審酌，已如前述；且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，伊是在告訴人正要出門時進入告訴人住處與告訴人討論還款的事情，但告訴人改口說他沒欠伊錢，雙方就起口角等語，此與告訴人於原審證稱，案發當天伊準備出門，被告就擋在門口，不讓伊出去，當時被告表示伊欠他錢，稱伊不還錢等語，伊已經分2次將錢給被告，但被告說還有1次沒還，就一直說伊還欠1次的錢等語相符（原審易字卷第101、106頁），可見被告與告訴人間就債務問題仍有爭議，且被告於本院亦已為認罪之陳述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自難僅以雙方未達成和解，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。檢察官以此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自非有據。

從而，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潘冠蓉提起上訴，經檢察官李安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楊志雄

法官 汪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高好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